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7

第三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
劉美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
何文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焯偉先生(主席)
黃玉琮女士
嚴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景順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
黃玉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
劉根水先生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辭任，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道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9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54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同時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董事認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然而，香港公共工程承建商正面臨香港立法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工程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本集團正在面對運營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更加激烈市場競爭。因此，有關行業在香港預期在來年持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車輛，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批予一個公共項目及地政總署批予兩個公共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0百萬港元增加約38.5百萬港元或約4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地政總署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1%。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來自透過大量使用分包商利潤較低的合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2百萬港元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或約5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1.0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約7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有關開支，而有關減少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上市時的合規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淨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下降的影響所抵銷。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和2)	308,150,000	38.51%
劉根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和2)	308,150,000	38.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的名義登記，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及劉根水先生(「劉根水」)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劉景順與劉根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契據，劉景順及劉根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劉景順及劉根水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51%。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	75%
劉根水先生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	25%

附註：

(1) 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合法及實益擁有75%及由劉根水合法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	308,150,000	38.51%
Lam W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08,150,000	38.51%
Chung King F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8,150,000	38.51%

附註：

(1)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劉景順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報告期間後事項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受委為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焯偉先生、黃玉琼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焯偉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6,963	34,277	123,512	84,992
直接成本		(52,155)	(29,774)	(111,007)	(71,185)
毛利		4,808	4,503	12,505	13,807
其他收入	4	124	1	320	1
行政開支		(625)	(2,085)	(3,623)	(15,6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4,307	2,419	9,202	(1,805)
所得稅開支	6	(810)	(510)	(1,812)	(1,8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497	1,909	7,390	(3,63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44	0.24	0.92	(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	10,100	19,184	29,28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3,631)	(3,631)
集團重組的影響	—	—	1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6,000	(6,000)	—	—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2,000	68,000	—	—	70,000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7,282)	—	—	(7,2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4,718	10,101	15,553	88,37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90	7,3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4,718	10,101	24,026	96,845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為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y Gea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內。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56,963</u>	<u>34,277</u>	<u>123,512</u>	<u>84,992</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u>49,572</u>	<u>32,864</u>	<u>113,634</u>	<u>78,276</u>
客戶 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	1	220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0	—	100	—
	<u>124</u>	<u>1</u>	<u>320</u>	<u>1</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05	5,087	19,124	13,36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1	170	705	491
	<u>9,296</u>	<u>5,257</u>	<u>19,829</u>	<u>13,85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72	263	858	774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108	110	336	339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16	1	20	4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6,202	23,728	80,637	55,014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783	—	12,950
	<u>—</u>	<u>783</u>	<u>—</u>	<u>12,95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即期稅項				
— 利得稅	810	510	1,812	1,826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性質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董事)	租金開支	8	—	8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497	1,909	7,390	(3,63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669,565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整個期間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期初及期內的分別1股及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i))而發行的59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發行；及(iii)69,56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附註(ii))而發行的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註：

- (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港元中，相當於面值的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282,000港元的68,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